



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Guanrui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Guangdong) Co., Ltd

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单位：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4月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东莞市沙田镇同福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769-88802800 电子邮箱：/；

乙方：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美时中心 B 栋 103 室

联系电话：0769-22220156 电子邮箱：guanrui6686@163.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0-2025-00264
2.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3233778.66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组织进口产品论证（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进口产品时），或单一来源论证及公示（项目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时），或采购需求征求意见（项目采购内容需征求意见时），或采购文件论证（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

3.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8.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姓名：黄伟东，联系电话：15814218616），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

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为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有权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姓名：骆彬，联系电话：15989648817），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3.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5. 乙方向投标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16. 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采购流程，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
17.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采购文件编制进度及细节，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做相应修改，确保编制的采购文件应符合甲方的采购宗旨、目的及要求。
18.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招标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代理工作。
2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1. 乙方应及时汇总整理采购档案，并于委托事项结束后 30 日内移交给甲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原件或正本原则上由甲方保管，乙方留存复印件。
22. 乙方负责档案保存不少于 15 年。
23.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不良行为时，应及时妥善保管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
24.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数据电文等，均应按照该地址以书面形式作出。该地址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收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递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的第4天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系统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甲方（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莞睿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子东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MKGN76U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莞春建设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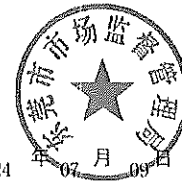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骆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2栋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